

ZHUAN MEN XUE XIAO
BAN XUE YIN LUN |||||

专门学校 办学引论

邢成玉 郭东晓 韩静 /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ZHUAN MEN XUE XIAO
BAN XUE YIN LUN IIIII

专门学校 办学引论

编委会



主 编：邢成玉 郭东晓 韩 静

副主编：赵晓东 李晓华 渠 泓

撰 稿：（按姓氏笔划排列）

张德杰 李晓华 杨丽娟

郑 红 赵晓东 徐 泽

韩 静 褚丽虹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门学校办学引论 / 邢成玉, 郭东晓, 韩静主编—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601-9636-7

I. ①专… II. ①邢… ②郭… ③韩… III. ①专业教育
—办学经验—研究—中国 IV. ①G71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881 号

书 名: 专门学校办学引论

作 者: 邢成玉 郭东晓 韩 静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宋睿文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 625 字数: 320 千字

ISBN 978-7-5601-9636-7

封面设计: 刘 瑜

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印刷

2013 年 05 月 第 1 版

2013 年 05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序 言

我们国家的工读学校自 1955 年创立以来，一直担负着对“问题学生”实施“挽救教育”的任务，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体任务有所不同。50 多年过去了，工读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其称谓也由“工读学校”改为专门学校。现在专门学校已遍布全国各大、中城市。

专门学校属于基础教育的特殊教育形式。发展这种特殊形式的教育，提高“问题学生”受教育水平，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然而，作为国民教育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专门学校教育，虽亦有所发展，但尚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吉林市第五十八中学的全体教职员工继往开来，站在时代的前沿，革故鼎新，根据五十八中学 30 多年办学积累的丰富经验，吸收兄弟学校办学成果，用新的理念研究专门教育。同时，又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承担起新的历史使命，努力把工读学校变成一所为特殊青少年服务的专门学校。

本书着重揭示了专门学校教育自身发展规律和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联系，深入分析制约专门学校发展的各种因素，探索专门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及所面临的新机遇与挑战；升华专门教育理论内涵。旨在挖掘自身潜力，为专门学校教育科学发展服务。

希望这本书能给其他专门学校的同仁以借鉴，共同推动专门学校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加快我国专门教育同国际特殊教育的交流与合作。

吉林市教育局局长

陈 雁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概 述	1
一、专门学校的涵义界定	1
二、专门学校定位	4
三、专门学校的性质	6
第二节 专门学校教育的理论指导	8
一、马卡连柯教育的理论和实践	9
二、瑞士教育家 J. H. 裴斯泰齐	9
三、国内有关工读教育、专门教育的理论	10
四、理论的具体化问题	11
第三节 专门学校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11
一、社会对专门教育提出要求, 专门教育满足社会需求	11
二、专门学校教育对社会历史发展起促进作用	13
三、专门学校教育的自身发展规律	13
第二章 专门学校发展历程	16
第一节 工读学校的初期工作 (1955 年—1980 年)	17
一、工读学校的成立	17
二、工读学校基本情况	17
三、工读学校作用	19
四、教育教学情况	20
五、低谷时期	21
第二节 工读学校的中期发展 (1980 年—1990 年)	21
一、恢复重建	21
二、学生特点	22
三、教育挽救工作	22

四、陷入困境	23
第三节 工读学校的后期阶段（1990 年—2000 年）	25
一、学生特点	25
二、学生的变化	25
三、问题产生的原因	26
四、教育挽救	27
第四节 工读学校结束时期和专门学校开始阶段（2000 年—现在）	28
一、学生的问题表现	29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30
三、工读学校坚持的素质教育	30
第五节 对国家有关专门学校教育方针、政策的思考	31
一、我国当前已经明确的特殊青少年教育机构	31
二、对我国劳动教养制度改革的设想	31
三、关于专门学校立法工作的思考	32
第三章 专门学校办学功能	34
第一节 概 述	34
一、专门学校的“特殊性”	34
二、专门学校教育的针对性	35
三、专门学校教育的广泛性	36
第二节 专门学校的学生	37
一、学生来源	37
二、学生特点及教育	38
三、问题成因	41
四、学生表现类别	41
五、教育内容与相关管理工作	43
六、教育的方法	44
第三节 专门学校的教育功能	49
第一部分 预防功能	49
第二部分 教育改造功能	54
第三部分 矫正训练功能	56
第四节 专门学校的教学功能	58
一、基础教育	59
二、职业技术教育	62

第五节 专门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功能	68
一、专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的对象及目的	68
二、专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的选题	70
三、专门学校的教育教学科研的核心：校本科研	70
四、专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研究的方法及辐射功能实例	72
五、专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作用	88
第四章 专门学校的管理	90
第一节 学生的管理	90
第二节 提高教师素质	91
一、专门学校教师的个体素质	92
二、专门学校教师群体素质	100
第三节 专门学校的机构建制及职能	106
一、学校机构设置	106
二、学校管理岗位的职责	106
三、学校管理制度	126
第五章 制约专门学校发展的因素分析	152
第一节 专门学校发展现状	152
一、专门学校发展的基本情况	152
二、师资现状及教师待遇	154
三、学生现状	154
第二节 专门学校经费投入情况	161
第三节 影响专门学校发展因素分析	161
第四节 影响专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因素分析	167
一、影响专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因素	167
二、专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对策	169
第五节 影响专门学校招生因素分析	170
一、专门学校的教育职能	170
二、专门学校的社会需求	171
三、影响专门学校招生因素	171
第六节 影响专门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因素分析	182
一、专门学校师资队伍情况	182
二、专门学校师资队伍情况的原因分析	183

三、提高专门学校师资队伍水平的对策	183
第六章 专门学校的未来发展方向	187
第一节 概 述	187
一、专门学校未来发展理念	187
二、专门学校未来发展任务	189
三、专门学校未来发展模式	189
四、专门学校对教师的要求	190
第二节 对学习障碍学生的教育	191
一、对学习障碍的一般认识	191
二、学习障碍表现	193
三、学习障碍产生的原因及影响	194
四、对学习障碍的诊断	196
五、对学习障碍者的教育	200
第三节 对情绪障碍学生的教育	212
一、对情绪的一般了解	212
二、青少年学生情绪障碍	213
三、对情绪障碍者的教育引导	217
第四节 对行为障碍学生的教育	224
一、行为障碍的定义	224
二、学生行为障碍的表现	224
三、学生行为障碍问题的原因	224
四、教育原则与基本途径、方法	225
五、行为矫正的基本原理	227
六、运用行为矫正原理对行为障碍学生进行教育	236
第七章 吉林市第五十八中学办学综述	243
第一节 励精图治谋创业（1980 年—1991 年）	243
一、学校的创办过程	243
二、教育教学管理	247
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256
四、工作成绩	257
第二节 艰难探索求发展（1992 年—2002 年）	258
一、制约学校发展的因素	258

二、做法与成绩	259
第三节 锐意改革铸辉煌(2002 年至今)	260
一、深入调研,博采各省市同类学校办学之长	261
二、明确思路,确定多元化办学之路	261
三、改变策略,扩大学生来源	262
四、研考结合,狠抓教师队伍建设	263
五、科学精细,强化教育教学管理	268
六、内涵发展,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272
七、多方协调,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275
八、天道酬勤,办学成绩喜人	276
九、学校发展面临的问题	280
十、我们的期望	281
第四节 探索·发现·交流	282
札记之一:《荣格的重要理论及对心理学的贡献》	283
札记之二:《荣格论心理的类型》	285
札记之三:《荣格无意识理论及在学校心理咨询中的应用》	288
札记之四:《学校心理测验的一般问题》	292
札记之五:《初读阿德勒》	300
札记之六:《启程》	306
札记之七:《学而致用 学而能用 学而活用》	309
参考文献	316
后 记	319

第一章 绪 论

作者：郑红、李晓华、赵晓东

【本章内容简介】

本章立足我国国情现状，在专门学校的涵义界定、学校定位、性质及专门学校的教育理论指导、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寻找使专门学校健康发展的新路子。

近年来，中国的专门学校以其能给学生提供个性化教育、注重学生心理成长以及平等的教育环境、师生比例高等特质，得以迅速成为义务教育及普通学校教育体系的重要补充，为干预问题学生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解决社会和家庭的后顾之忧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概 述

一、专门学校的涵义界定

目前人们尚未对专门学校达成一个普遍接受的明确定义。我们理解的专门学校是针对有“教育失败危险”的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机构，是以“教育、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为主要目的。无论是从招收对象上还是教育方式方法上，它有别于早期的工读学校。在形式上，它比工读学校办学模式多样；在性质上，它比工读学校更适合现代社会。它是为适应社会的发展而生的，是时代的产物，也是满足时代需要的结果。

有“教育失败危险”的未成年人是指人们所说的“问题少年”。“问题少年”的问题得不到及时的关注、引导、沟通、解决，很容易使之走向极端，形成社会的消极因素，导致教育失败。随着社会和科技的进步，各种各样的“问题少年”随之产生，而且从数量上有上升趋势，这给社会、家庭和学校带

来了很大的冲击和隐患。

“问题少年”的归类：①属于少年犯罪问题。他们不仅违背社会规范，而且已经触犯了法律，行为后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损害了其他人的正当权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制裁。犯罪性质严重的应当负相应的刑事责任，犯罪性质轻微的或年龄在 14 周岁以下的可由专门学校进行监管教育矫治。②属于不良青少年问题。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由于受到各种不良社会亚文化影响，产生了不为社会主流文化所认可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模式，或对特定的社会刺激不能给予合适的、正确的反应，导致出现一些与社会公德相悖的行为。他们是非善恶的判断出现了断层，心理晦暗，行为踩界，无法律意识，甚至许多青少年罪犯被绳之以法的时候，还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错。③心理上有严重问题的少年。他们的缘由和表象多种多样，需要从深挖掘根源加以引导和矫治。专门学校就是针对这些“问题少年”实施基础教育的一种特殊教育形式机构，旨在让他们回归主流社会，和普通的青少年一样的生活。

工读学校是专门学校的前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有轻微违反法律或有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开设的一种特殊教育学校。是应当时的社会背景而建立的挽救普通中小学无法管教但又不够逮捕法办或强劳、少管的学生的特殊学校。工读学校不仅是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的重要机构，而且还是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读学校教育对象一般是 12 ~ 17 周岁，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不宜留在原校学习，但又不宜劳动教养或判刑的中学生和社会适龄青少年。其入学须经当地的区、县教育部门、公安局共同审批，学制一般为二至三年，学生在校期间除了进行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外，还按年龄组织必要的生产劳动，实行半工半读的严格管理和奖惩制度，通过半工半读去改造、教育他们，使之达到思想上的转化和行为上的改进。工读学校主要针对的是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把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统一送进工读学校进行监管教育，有利于对青少年犯罪行为的改造控制。虽然工读学生中有的可能因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而受过法律追究，但他们进入工读学校是接受教育和矫治而不是惩处。工读学校不属于行政处分或刑罚的范围。工读学校的学生毕业以后，根据各自的情况分别送回原学校，或调换学校继续上学，或参军，或安置就业，政治上不受歧视。

我国工读学校创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创建的目的是在普通中学与少管、劳教之间建立一种新的防控形式来收容、矫治处于犯罪边缘的青少年。它有极强的针对性，收治的是刑法理论上具有所谓“人身危险性”的未成年人，通过司法程序将其隔离于社会进行矫正。对有暴力行为的，坚持对其实施关押，因为关押既是一种惩罚同时也是一种保护，而且是对其自身和对社会的

“双重保护”。

中国工读学校创办的时代背景与前苏联有着惊人的相似，创办模式也仿照前苏联。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能够把马卡连科、徠卡 - 费德相机、高尔基、克格勃、捷尔任斯基这几个看似毫不相干的名字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就是工读学校。

1920 年，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为了有效解决内战遗留下的孤儿和流浪儿这一社会问题，由乌克兰人民教育委员、教育家马卡连柯在波尔塔瓦组织成立了一个小型的流浪儿收容站。随后，这个实验性的收容站被以前苏联伟大作家高尔基的名字命名，成为了苏维埃的第一所高尔基工读学校。然而，马卡连柯的早期工作并没有得到当局认可。1927 年 4 月他又被委派到了哈尔科夫郊外的捷尔任斯基公社工作。这是乌克兰国家警察局为了纪念列宁、斯大林的亲密战友，苏维埃秘密警察机构契卡（肃反委员会）创始人捷尔任斯基为新生苏维埃儿童所做出的丰功伟绩，建立的一所以他名字命名的学校。在这里，马卡连柯在收容所最初工作中确立的让流浪儿童们半工半读，将其培养成社会有用人才的教育思想最终得以实现。1932 年 10 月 26 日，苏联历史上第一批 3 台仿制的徠卡相机在捷尔任斯基公社诞生。这种刻有 FED（捷尔任斯基公社）标志，由工读学生制造的新照相机印证着这所儿童公社里半工半读教育理念的成功。

我们国家在学习、借鉴苏联模式，吸收马卡连柯教育思想基础上，创办了中国式工读学校。工读学校大胆改革办学形式，逐步实行校内工读和托管教育、校外工读预备生教育、职业高中教育等三个教育层次相结合的办学体制，取得明显成绩，也从根本上打消了人们对工读教育的疑虑。到 20 世纪 90 年代，已由原来单纯的对违法、轻微犯罪行为和品行偏常行为的矫治中心变为纳入普通教育系列，与普通教育接轨并为普通教育服务的特殊教育机构，进入 21 世纪，已逐步成为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中心、矫治中心和研究中心。

工读学校服务对象及办学方式的转变，让人们感觉到了它的温和性。这种超前干预的教育方式人们可能更容易接受，但“工读”的字眼却一直刺激着人们的神经。来自四面八方的一些偏见，让很多应该进入工读的未成年人徘徊在工读学校的大门之外。在这种状态下，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重新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用“专门学校”替代了“工读学校”的称谓，“工”字色彩被逐渐淡化。“专门学校”代替了“工读学校”的全部职能，并弥补了在普通学校中需求得不到满足的学生的教育，它满足了个别化教育的需要，是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的一个完善和补充。

随着“工读”的淡化，人们对“专门学校”的知晓率也在下降。首先，生源成为一个大问题。工读学校初建校时实行强制入学，那些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由公安机关直接送入工读学校；本地的普通学校只要把本校不能教育也不愿教育的学生上报教育部门，一经核实，便会有公安部门协同将学生送进工读学校。那时的学生一般都是处于犯罪边缘的少年，他们暴力行为较多，行为和心理方面都有严重问题，符合传统印象中“工读生”的概念。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公安的撤离，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虽然“问题学生”的问题类型不断增多，但生源的匮乏成了专门学校生存的最大问题。寥寥的生源中大多是因为家长规避责任，把不爱学习，迷恋网络，以及旷课、抽烟等一般不良行为的孩子送来寄读，而真正有问题的学生在“三自愿”原则下来专门学校的很少。专门学校的职能在减退，逐渐成为家长卸任的大“托儿所”。

专门学校生源减少了，性质也在不断发生转变，但未成年人的犯罪率却一直在攀升。2009年，一项题为“未成年人犯罪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的研究表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低龄化、团伙化、暴力型的趋势，其中闲散未成年人、离异家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较高，农村留守未成年人、流动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增多。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就要充分发挥“专门学校”的教育职能，但这需要政府的政策扶持和法律支撑。

全国政协委员彭钊通过调研发现，目前我国工读教育体系存在法律法规不完善、经费不足等问题，他建议把“工读学校”更名为“专门学校”，并呼吁出台加强专门学校建设的制度和规划，重建我国工读教育体系；将专门学校纳入当地国民义务教育序列，由各地市政法委主办；加强对未成年人专门学校的管理，专门学校的春天即将到来。

二、专门学校定位

2005年的中国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在国内，40%的工读学校得不到当地政府的重视，近50%的工读学校所在地政府自从1987年以后就没有出台工读教育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文件；65%的工读学校办学经费不足；一半以上的学校教学设施简陋，无法与当地普通学校相比；60%的学校教师待遇很低。

据悉，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我国对工读教育的性质定位比较模糊，没有突出工读学校在教育对象、教育方式、教育功能等方面的特殊性，只是笼统地纳入了普通教育的范围。

我国相关文件将工读学校定性为：对违法和轻微犯罪的中学生进行特殊教育的半工半读学校，是普通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也是实施义务教育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教育形式。但什么行为算“违法和轻微犯罪”，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在操作上存在不小的难度，使不少应该接受工读教育的学生丧失了及时得到矫治的机会，也严重影响了普通学校正常学生的学习。有业内人士指出，这一定位对工读教育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致使很多地方政府都将工读教育作为普通教育来对待，使之成为普通教育的弱势：一所特殊化的学校本该得到特殊政策，但资源匮乏，教育能力下降，较难达到预定的教育目标。

工读学校改称专门学校后，服务对象的范围广了，需要解决的问题多了，工作的职能变了，虽然政府的投资加大了，大部分的专门学校环境改变很大，但专门学校的定位依然模糊，没有针对性政策和法律的支持，这让专门学校举步维艰。

专门学校的定位依然模糊体现在：

1. 服务对象上的模糊：“专门学校”在服务对象上的层次划分不清晰，无法律意义上的支持。笔者认为，专门学校在服务对象上可分为三类：（1）不适应普通学校教育的学生。这类学生只是对正常的常规教学排斥，或是因为对某位老师的教学反感而厌烦学习，在传统学校环境中无法取得成功，甚至有破坏性行为生成。对这类学生，专门学校可以通过创新性教育方案或策略来吸引学生，激发学习兴趣，完成学习目标，在体验式学习下获得成功感，增强自信心。对这类学生来不来专门学校需要自愿。（2）被普通学校停课或开除之前的学生。这类学生行为踩界，普通教育对他们无能为力，是普通学校的包袱，放在学校影响他人，放在家里作恶社会。“专门学校”侧重对他们的行为矫正和心理治疗，对他们而言，专门学校是他们的最后机会。对这类学生，可以本着学校、家长和本人的自愿，但若是监护人无能力管教，则需要学校和公安强行送往专门学校接受矫治。（3）流失在社会上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学生。这些是需要进行矫正康复的学生，专门学校对其提供短期的治疗性环境和强制治疗方案，配合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对其实施跟踪服务，强化自身的社区功能。对于这类学生的归校，因监护人放弃或无能力约束管教，需要公安部门行使权力配合专门学校来完成。

2. 教师待遇上的模糊：在专门学校，教学安排与普通学校一样，教师除了要完成相应的课程外，每周还要值班一到两次，24小时与学生在一起，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教师值班期间，对所管理的学生负有相应责任，如学生逃跑、打架、受伤等，这使得专门学校的教师不仅工作时长、强度大，精神

压力也非常大。笔者在调查中获悉,虽然近年来教师工资有过几次大的调整,但就劳动性质和强度而言,专门学校教师的待遇偏低,社会地位不高,福利与普通学校相比差距较大。另外,专门学校的教师缺少发展机会,他们的专业知识在专门学校这个特殊环境里逐渐消耗,却很少得到补充。虽然专门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和普通学校的教师采用的是同一标准,但在学术交流、学科发展、升学率等方面都无法与普通中学相比,教师很难脱颖而出。

某学校的校长曾说:“缺少社会支持的专门学校,教师常常有一种被‘边缘化’的感觉,容易产生职业倦怠感”。

3. 教育职能上的模糊:一边是“问题少年”在社会上游荡,一边是专门学校面临生源短缺。“专门学校”的职能何在?

早在1986年,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了工读学校的职能是“接收”普通中学行为不良或严重行为不良的学生。是“接收”而不是“招收”,这一字之差带来的是一场思想大解放。而今,很多家长因不了解专门学校而产生了误解:有的考虑自己的面子,担心孩子送进专门学校后会受到朋友的轻视;有的则担心孩子上了专门学校今后会受到社会的歧视;也有的担心不良少年之间的交叉感染,更容易留下灰色标签等,加之专门教育确实存在着办学困难和教学、管理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专门学校功能的发挥,使家长们不愿意将孩子送入专门学校,这种“接收”不复存在了。

三、专门学校的性质

专门学校是对有违法行为或品行偏常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挽救教育的一种教育机构。本质上,它属于教育系统;管理上,它的主管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虽然为规避“工读”字样已改称“专门学校”,但“专门学校”依然不是执法机构而是教育机构。学生送到专门学校,学校除对这些有“问题”的学生进行教育挽救外,还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让他们享有和普通学校学生一样的学习和教育权力。有的地方的专门学校还逐步发展成为职业技术学校,为“问题学生”拓宽就业渠道,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专门学校在性质上和少年管教所是不同的。专门学校的功能在于教育挽救徘徊在法律边缘的未成年人和矫治有心理疾病的未成年人,而少年管教所是管教依法被判处徒刑或拘役的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犯罪少年的教育、挽救、改造的场所,它是我国劳动改造机关之一。未满14周岁的少年犯罪,由于不到承担法律责任的年龄,法律奈何不了他们,可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监护人管理不当可以执行收容教养,实施强制性教育改造,这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所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由监护人承担。

从我国法院近 10 年审理的犯罪案件情况来看,未成年罪犯占全部罪犯中的比重在逐年上升。与未成年人犯罪日益严重这一状况不相协调的是,全国各地以“教育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为主要任务”的专门学校的发展却陷入困境。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工读教育开始出现危机,工读学校的数量每年以 3%~4% 的速度下降。截至 2012 年 10 月,在全国教育学会工读教育分会备案的工读学校从最多时 150 所降至 73 所,工读学校的分布和发展也很不平衡。1999 年教育部为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曾明确提出“逐步做到每个大中城市至少要建立一所工读学校”的要求,然而事实上工读学校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重庆等大城市,全国没有工读学校的省、区依然存在。

从近些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发展情况可以看出,我国当前存在着相当数量的问题少年。从现有专门学校的在校生的情况可以看出:其一,他们的不良行为比例显著偏高,经常违纪、打架斗殴、迷恋网吧、抽烟喝酒、夜不归宿、结交不良朋友的比例都占到一半以上;其二,他们的心理素质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有关调研报告已经得出差异性结论;其三,他们的是非观念明显偏离主流群体,呈现亚文化的特征;其四,他们的人生观更加消极,偏激、玩世不恭,不重视生命。这个群体的问题已然形成,他们无法适应普通学校的教育,需要得到特殊的专门的教育和矫正,否则,将会是违法犯罪的高危群体。

从其他国家我们可以寻求一些借鉴。每个国家都会有这样一个问题少年群体,他们是怎样处理这个问题的呢?从挪威和英国的《教育法》中可以看出,他们把这个群体纳入到特殊教育的范畴。事实上,当今国际社会对特殊教育的概念已经进行了扩大解释,特殊教育的定义,是以学习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包括阅读障碍、书写障碍、写作障碍、计算障碍等在内的学习障碍、情绪情感障碍、言语障碍、行为困扰、品行问题、交往障碍、心理健康问题、身体病弱等)为教育对象的,我国目前的工读学生绝大部分属于这个范围。但是,我国的特殊教育还是按照传统的狭义解释,即对身心发展有残疾的儿童施行的教育,例如我国的《义务教育法》第 9 条仅仅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没有提及情绪行为问题儿童和少年,这与国际社会的认识和做法有很大距离。

我国将“专门学校”定性为是基础教育中的一种特殊教育形式,是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行为问题少年提供专门教育和矫正服务。它是用特殊的教育手段来完成基础教育的内容,在难度上要远远高于普通学校。在这个定性的

基础上,就需要国家和地方政府按照特殊教育需要为专门学校配备师资、设施以及投入经费,使得每一所专门学校真正汇聚优质的特殊教育资源,从而确保以专业科学的方法教育矫正问题行为少年。

在挪威和英国有关教育的立法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他们都设置了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的评定程序。在英国,地方教育部门负有甄别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义务,对此地方教育部门可以要求地方卫生部门或者地方政府予以协助。对于地方教育部门初步判断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一般会对该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对此,地方教育部门必须将评估以及其它一系列事项通知学生的父母,学生的父母对评估及其后续安排保有申诉的权利。这样的规定一方面保证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能够获得适当的教育,另一方面也使被判定为特殊的学生有权利进行反驳并继续接受普通教育。在我国,专门学校学生的送入程序还不够合理和规范,主要原则是父母、学生、学校三方自愿,这样做的结果一方面不该进来的进来了,很多不负责任的家长把问题并不严重的孩子送进专门学校,把专门学校当作推卸包袱的场所,另一方面该进来的进不来,很多问题严重的少年因为父母不愿意送或自己不愿意来而闲散社会。因此,我们需要制定更加合理规范的进出程序。

从其他国家的立法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全纳教育的理念。如果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在主流学校能够获得所需的教育,并且不会对该校其他学生的学习造成影响,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原则上都要在主流学校随班就读。这可以说是当今国际社会教育发展的趋势,由此,我们也思考我国专门教育的发展方向。我们可以设立类似于医院的集中式住宿教育的专门学校,但我们也应该认识到专门学校毕竟是区别于正常生活环境的相对封闭的机构,所以,专门学校应该有,但不是越多越好,我们更应该发展类似于赤脚医生的专门教育外展服务,以专门学校为基地,辐射当地普通学校,辐射当地社区和家庭,用其教育矫正问题少年的知识和经验来指导、培训其他非专业人员,同时辅导那些有轻微行为问题的少年。每个地区编织起这样一张网,将极大的发挥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功效。

第二节 专门学校教育的理论指导

专门学校教育理论是在继承和发扬工读教育思想,结合专门学校办学实践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工读教育借鉴国外工读教育先进办学理念,尤其是以苏联工读教育思想为理论基础,开始工读教育的理论探索 and 实际工作。专门